

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编: 200041

> 电话: (86-21) 5298 5488 传真: (86-21) 5298 5492 junhesh@junhe.com

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1-888) 808-2168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

电话: (86-10) 8519-1300 电话: (86-21) 5298-5488 电话: (86-20) 2805-9088 北京总部 上海分所 广州分所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直: (86-10) 8519-1350 传真: (86-21) 5298-5492 传真: (86-20) 2805-9099 传真: (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育· (86-571) 2689-8199 传真: (86-28) 6739 8001 传育· (86-532) 6869-5010 海口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电话: (86-898) 3633-3401 香港分所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86-411) 8250-7579 传真: (86-898)3633-3402 传真: (852) 2167-0050 传真: (1-737) 215-8491 西雅图分所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1、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合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2、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5月29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现场会议由贵公司副董事长成荣春先生主持。
-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 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 的事项一致。
-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1,80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传来的表明贵公司截至

2025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0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 3,008,62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5%。
- 3、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 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对本次股东大 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 3、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 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93,955,0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142%; 853,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858%;

5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94,059,0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46%;74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753%;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94,055,1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43%;74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753%;4,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5%。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 案》。

表决结果: 994,047,1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35%;74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753%;12,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13%。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994,041,5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29%;759,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764%;7,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2,241,5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29%; 759,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4%; 7,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994,057,5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45%; 74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753%;

2,3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2,257,5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31%; 748,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6%; 2,3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 议案》。

表决结果: 994,106,1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99.9294%;701,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70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2,306,1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47%;70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7%;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994,067,124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9255%;740,7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745%;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0.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52,267,12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2%; 740,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3%; 8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9)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关于补选张晓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选总票数 992,295,7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47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获选总票数50,495,7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595%。

9.2《关于补选张子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获选总票数 992,316,76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 99.74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获选总票数50,516,7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991%。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	---

负责人:_	
	邵春阳
经办律师:	
	耿启幸
	张可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